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6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財政

關稅紀實（全一冊）（二）

大家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6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財政

關稅紀實(全一冊)(二)



大象出版社

關稅紀實（全一冊）（二）

第十五節 民國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內容及匯解使領館經費

辦法

民國十二年間，金鎊與規元之匯價（按俄國賠款係按金鎊付給，而以規元購買），及規元折合銀元之行市，均極有利，故俄國賠款緩付部分所易之銀元，以之撥付十一年短期公債本息外，所餘尚多。當時適值外交經費支絀，深感困難，多數使領館均積欠地方銀行款項甚鉅，政府乃決定利用俄國賠款緩付部分之餘資，撥作擔保品，發行庫券，籌借墊款五百萬元，以維持該項經費（按即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亦稱使領庫券）。參閱本書第二章第二十二節第九項。政府鑒於需款迫切，並為免除發行公債時多所延誤，及或生阻力起見，特與上海中國銀行商定，由該行墊款交付外交部，以五百萬元為度，俾充使領館開支之用，即以政府發行之萬元庫券四百八十張，及千元庫券二百張為抵。此項庫券，經指定為俄國賠款緩付部分所擔保之第二種債款，利息週年八釐，每半年付息一次

，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付給，第一期利息，應於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因十一年短期公債係於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償清，故此項庫券之還本，最初擬議分五次歸還，每次一百萬元，首次爲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卽末次，則爲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庫券印就，始知財政部所發行者，每券皆附有至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息票，還本分十批辦理，每批五十萬元，於十七年至二十一年間之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付給。惟因庫券未經發售於外，故復經商定，後項還本辦法，可以不必遵守，如款項充足，仍可依照原來計畫實行。此項庫券，既係專爲外交部籌款之用，故一切條例，均由外部擬定，總稅務司不過奉令執行而已。該氏隨與上海中國銀行開立一帳，名曰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庫券帳，所有付款支票，均由外交總長及總稅務司會同簽字。至此項庫券之發行，僅限於總稅務司及郵政局會辦，其承募之款項，卽交由銀行，作爲定期存款，按週

年八釐計息，每年轉期一次，銀行方面，則須照券面價值，保留與存款數目相等之庫券，以爲還本付息之附加擔保品。將來須俟此項庫券按照通常辦法還本註銷後，銀行始得解除其保管庫券以擔保存款之責任。但如萬一承購人於庫券還本以前，將存款提出，則擔保此部分款項之庫券，即可由銀行任意處置。此項辦法，頗得各方面之滿意，尤以駐外使領館最爲有利，因自庫券發行以後，一年半間，逐月經費，均能準時匯寄，未嘗間斷也。關於匯款之手續，係每月由外交部送交總稅務司清單一紙，內列各地使領館經費之銀元數目，總稅務司署即將該項清單，連同駐外使領館庫券帳之支票一紙，經外交總長及總稅務司會同簽字後，寄交上海中國銀行，俾該行得照單內所列數目，將應需經費，折合各國貨幣，電匯前往。該行於每次匯款後，輒繕具報告，計每宗匯款兩份，寄交總稅務司，所有實際匯出之外幣數目，兌換行市，及折成之銀元數目等，均經載明，務使各地收到之款，其所

需銀元數目，確與最初外交部指撥之銀元數目相符。總稅務司署除將報告中之一份，呈送外交部外，其餘一份，則存署備案。此項辦法，進行極爲順利，後至十四年四月，因駐外使領館庫券帳內存款告罄，始行停止。至銀行所存庫券本息之償付，則由駐外使領館庫券還本付息帳內辦理，亦在上海中國銀行開立。此帳係由總稅務司獨自經管，其款項則於需用時，由俄國賠款緩付部分內撥給，所有利息及本金，均於到期時由該帳償付。後至十九年五月，此帳始告結束。

第十六節 民國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

自民國十一年八月起十個月間，教育部得由關稅內每月提撥五萬元以充京師高等教育機關經費以來，

參閱本書第二章第二十二節第十項。

教育當局，即屢思於

稅款內，取得固定之津貼，如或不能，至少亦期於有款可以動用時，能獲得相當之分潤，藉以救濟各專門學校及各大學迫切之需，因當時各校教授薪俸，有積欠至九個月或十個月者。政府爲使教部要求，稍

得滿足起見，乃決定以俄國賠款緩付部分之餘款，除撥付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及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本息外，指定爲新庫券一百萬元之擔保（按卽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亦稱教育庫券），以供京師高等教育機關經費之用。此項庫券，係按券面價值發行，計萬元者九十六張，千元者四十張，其利息亦爲週年八釐，與以俄國賠款緩付部分爲擔保品之前二項債款相同，每半年付息一次，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付給，第一期利息，應於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按照券面印就之條例，本金應分十次歸還，半年一次，每次還十分之一，首次於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第十次卽末次，則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此外復經規定，指定基金除付息有餘款時，得隨時提前還本。所有此項庫券之承募及還本付息事宜，悉與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之辦法相髣髴，關於銀行手續上惟一不同之點，則爲總稅務司及郵政局會辦所募集之款，係存入一特立帳內，名曰教育部北京高等教育機

關庫券帳，此帳設立，係在天津之中國銀行，而非上海之中國銀行，即由該津行出具存款憑單，並保管數目相等之庫券，以爲附加擔保品。因中國銀行係最初之承募機關，此項庫券自可予該行以償付本息之完全保障，惟所募集款項之存單，若仍按年轉期，未經提出，則此項庫券，該行不得加以處置。當時因北京之高等教育機關，景況極爲艱苦，故一俟此項庫券議定發行，第一次認購款項尚未屆期，即迫不及待，先由銀行設法墊借全數五分之一，其餘至十四年二月，亦行用罄。北京高等教育機關庫券帳之支票，亦如駐外使領館庫券帳前例，由教育總長及總稅務司會同簽字。至庫券償付事宜，則在上海中國銀行北京高等教育機關庫券還本付息帳內辦理，該帳係由總稅務司獨自經管，其所需款項，則自俄國賠款緩付部分內，於償付兩優先債務後撥給，所有利息及本金，均於到期時由該帳照付。此帳後於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宣告結束。

第十七節 民國十三年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擔保庫券

民國十三年九月下旬，奉直兩系之軍隊，方在山海關相持，中央財政，倍極困難，凡可動支之款，悉已撥充軍用，民政項下之經費，遂致完全無着，而各部欠薪累月，紛紛向財部請款，尤使當局窮於應付。爲期緊急政費有所挹注，及京師治安得以維持起見，財政部乃決定發行庫券四百二十萬元，即以取消之德國庚子賠款，自十三年十月一日起，爲還本付息之擔保。按該時以前，德國部分賠款所擔保之債務，計有三項，爲（一）三四年公債之息款，（二）四年公債額外債票之息款，（三）五年公債之息款；惟因前兩項未曾兌現之息票，爲數不多，而五年公債所需之息款，充其量亦僅爲德國賠款每年折合銀元數目三分之一強，是此項新發行之庫券，能於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償清，固昭然若揭也。此項庫券，隨於是年十月七日，經大總統指令批准。利息週年八釐，每年付息二次，定爲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第一期

利息，於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第六期即末期利息，則於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到期。還本日期亦與付息日期相同，各次還本數目，則如左表：

次數	庫券張數	每張券面價值	還本數目	還本日期
第一次	六〇張	銀一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	六〇張	銀一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次	四〇張	銀一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	一〇張	銀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	一〇張	銀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	五〇張	銀一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共計			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每張庫券上皆印有還本日期，並附以確需數目之息票。發行價格爲九四折，全部庫券頃刻募足，前三期還本之庫券，悉由北京之中國、交通、鹽業、金城四銀行承購。所有此項庫券募得之款，皆歸入在天津中

國銀行特立之財政部十三年庫券帳內，其取款支票，則由財政總長及總稅務司會同簽字。爲充分保障是項募集之款，能確用於條例規定之用途起見，乃議定將所得淨數，均分三批，每批一百三十一萬六千元，於十三年之十、十一、及十二三個月間，每月動用一批，蓋預計至該時，一切情形，可期恢復常態也。此外並須將各部署每月應攤之經費，開列清單，交由總稅務司，以便照各機關應得數目，分別開具支票。外間不明真相者，對於此項庫券，往往肆行攻擊，謂專係籌款以供直系戰費之用，其實不然，就總稅務司與此事之關係而言，凡屬可能之防範步驟，均曾採用，以期此款得以確用於政府之行政經費及發付軍警餉項。觀於兩次眼同中外人證，親將現款交付軍警當局之事，蓋可知其顧慮之週矣。所有此項庫券償付事宜，均在上海中國銀行財政部十三年庫券還本付息帳內辦理，該帳係由總稅務司獨自經管，帳內款

項則由德國賠款項下撥充。後至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上項庫券償清，此帳亦隨之結束。

第十八節 民國十四年公債

民國十四年初，政府因見前項庫券進行順利，而該債至十六年九月，即可償訖，大部分德國賠款，可以騰出應用，其後一年，五年公債復可還清，屆期此項賠款，即不再有其他負擔，有此種種事實，復以部庫窘迫萬狀，乃決定發行公債一種，即以德國賠款爲擔保，其償付次序，則在該項賠款擔保之優先債務本息還清之後。當時惟一困難，幾致使此項公債不克發行，厥爲德國賠款騰出以前付息款項之無着，而總稅務司非有足數及適當之擔保品，交其保管，以便於德國賠款可以動用前，償付到期之利息者，復不肯接受此債之經理事宜。其後卒由財政部籌足特別保證金三百萬元，交由總稅務司保管，以爲償付

前五期利息之用。總稅務司於收到該款後，立即分爲數份，以定期存款儲於各外國銀行，而所謂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一千五百萬元，遂克照議發行，全部由九家華商銀行承募，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八十八元。利息週年八釐，每半年付息一次，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付給，第一期息票，於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第十九期即末期息票，則於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前五期息票，每期六十萬元，均由特別保證金內撥付，其餘各期之息票及全部本金，則由德國賠款項下償給。本金於十七年至二十三年七年間分十四次歸還，每半年抽籤一次，於每年之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舉行。前四次抽籤，每次應償本金爲九十萬元，其後八次，每次爲一百零五萬元，最末兩次，每次爲一百五十萬元。此債全部償付事宜，均由總稅務司管理，兩經付本息銀行，則爲上海之中國及交通銀行。此債債票計萬元者四百張，

千元者一萬張，百元者一萬張。募集之款內，規定以五百萬元爲駐外使領館之維持費，因前述發行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所獲之經費，至是已行告罄也。惟此債之發行，極遭外人之反對，其主要理由，爲當時無擔保之外債，本息均已愆期，以之與內國公債相衡，則對於騰出無用之確實擔保品，自有優先取給，或最低亦應享有同等待遇之權利也。在一部分債權者之意，蓋欲藉此與政府爲難，俾其債務得於最妥速之途徑中，獲得償付耳。十七年秋，中央銀行甫行成立，亦奉令爲經理銀行之一，以辦理此債及其他尙未還清內債之償付事宜，此等內債，係指北京政府發行，指定以關稅爲擔保者而言。至二十一年二月重訂內債條例時，此債利息，由週年八釐減爲六釐，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於每年之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末日償給。迄改訂程表時止，此債尙欠本金七百二十萬元，因二十一年財政異常困難，故僅能還本六

十萬元，惟按當時計畫，二十二年還本應爲一百零五萬元，二十三年還本應爲一百八十萬元，其餘之三百七十五萬元，則於二十四年內償清。此項辦法，實延長還本期限一年，所有每次抽籤數目，亦較原表應付者，大加改訂焉。

第十九節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借款債券

當民國十五年三月，政府由內國公債利息帳撥還七銀行墊款七十萬元之時，參閱本章第七節。發現取消之德國賠款項下，除償付以前所擔保各債

本息外，每年尚有餘款十六萬元，可供支用，政府乃以此款爲擔保，向大陸銀行借款六十萬元，以充行政經費。其償還方法，則爲每半年付款一次，本利一應在內，於每年之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付給，自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期爲四萬元，第二期爲八萬元，其後每期數目，皆與第二期相同。嗣於十五